

2021 年牡丹区卫生健康局
本级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 收支预算总表
- 二、 收入预算表
- 三、 支出预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七、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八、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九、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表
- 十、 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规范、标准；拟订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药事业发展的相关规划、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参与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负责协调推进全区医疗保障，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负责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与信息工作。

（二）负责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制定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协调有关部门对重大疾病实施综合防控与干预，制定全区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依法报告和发布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三）负责监督实施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 and 标准，制定相关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

调查、评估和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贯彻执行食品安全国家、地方标准，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四）负责组织拟订并实施全区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五）贯彻落实省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等有关规范、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省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六）负责组织推进全区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建设和谐医患关系，提出基本医疗服务价格政策的建议。

（七）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及山东省药品增补目录，执行国家、省、市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管理制度，拟订全区有关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基本药物目录内药品生产的鼓励扶持政策，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

（八）贯彻落实国家、省计划生育政策，组织实施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建议。建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依法规范计划生育药具管理。制定优生优育和提高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九）组织推进计划生育利益导向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机制，组织实施国家、省、市、区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等制度，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机制，提出稳定低生育水平的政策措施。

（十）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推动建立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十一）组织拟订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建立完善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并组织实施。

（十二）组织拟订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相关科研攻关项目。参与拟

订医学教育发展规划，协同指导院校医学教育和计划生育教育，组织开展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工作。

（十三）指导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监督落实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和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

（十四）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参与全区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组织开展对外援助和国际交流合作及与港澳台地区的交流合作。

（十五）负责全区中医药工作，拟订全区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继承和发展中医药文化，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研究开发和合理利用。

（十六）承担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七）承担区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八）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菏泽市牡丹区卫生健康局预算为一级预算单位：预算为牡丹区卫生健康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

表 1.牡丹区卫生健康局收支预算总表

牡丹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3754.54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八、社会保障及就业支出	511.66
三、事业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5563.68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3754.54	本年支出合计	6075.34
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六、上年结转	2320.80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6075.34	支出总计	6075.34

3.支出预算表

牡丹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单位 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6075.34	2172.74	3902.60	
102	牡丹区卫生健康局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75.34	2172.74	3902.60
102	牡丹区卫生健康局	210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557.95	1557.95	
102	牡丹区卫生健康局	210		01	行政运行	1557.95	1557.95	
102	牡丹区卫生健康局	210	07		计划生育事务	3902.60		3902.60
102	牡丹区卫生健康局	210		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	3902.60		3902.60
102	牡丹区卫生健康局	210	11		行政单位医疗	95.30	95.30	
102	牡丹区卫生健康局	210		0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5.30	95.30	
102	牡丹区卫生健康局	208			社会保障就业支出	511.66	511.66	
102	牡丹区卫生健康局	208	05		行政事业养老金支出	511.66	511.66	
102	牡丹区卫生健康局	208		01	行政事业养老保险	226.80	226.80	
102	牡丹区卫生健康局	208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4.86	284.86	
102	牡丹区卫生健康局	208			工伤及失业保险	7.83	7.83	
102	牡丹区卫生健康局	208	99		工伤及失业保险	7.83	7.83	
102	牡丹区卫生健康局	208		99	工伤及失业保险	7.83	7.83	

表 4.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牡丹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754.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八、社会保障及就业支出	511.66	511.66		
		九、卫生健康支出	5563.68	5563.68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3754.54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6075.34	6075.34		
四、上年结转	2320.80	二十六、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6075.34	支 出 总 计	6075.34	6075.34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牡丹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计						3754.54	1950.64	1746.14	204.50	1803.90
102	牡丹区卫生健康局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54.54	1950.64	1746.14	204.50	1803.90
102	牡丹区卫生健康局	210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404.85	1404.85	1200.35	204.50	
102	牡丹区卫生健康局	210	01	01	行政运行	1404.85	1404.85	1200.35	204.50	
102	牡丹区卫生健康局	210	07		计划生育事务	1803.90				1803.9
102	牡丹区卫生健康局	210	07	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	1803.90				1803.90
102	牡丹区卫生健康局	210	11		行政单位医疗	95.30	95.30	95.30		
102	牡丹区卫生健康局	210	11	0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5.30	95.30	95.30		
102	牡丹区卫生健康局	208	11		社会保障就业支出	442.66	442.66	442.66		
102	牡丹区卫生健康局	208	05		行政事业养老金支出	442.66	442.66	442.66		
102	牡丹区卫生健康局	208	05	01	行政事业养老保险	157.80	157.80	157.80		
102	牡丹区卫生健康局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4.86	284.86	284.86		
102	牡丹区卫生健康局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就业支出	7.83	7.83	7.83		
102	牡丹区卫生健康局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就业支出	7.83	7.83	7.83		

表 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牡丹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 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 支出	
合计										

注：牡丹区卫生健康局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支出

表 7.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牡丹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预算数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501	工资福利支出	1712.01	1712.01
50101	基本工资	1200.35	1200.35
5010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6.8	226.80
50199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4.86	284.86
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7.60	357.60
50201	办公费	227.80	227.80
50209	维修（护）费	40.00	40.00
50202	会议费	7.00	7.00
50203	培训费	25.00	25.00
50206	公务接待费	3.00	3.00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0	1.8.00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3.00	53.00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02.60	3902.60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计划生育家庭）	3902.60	3902.60

表 8.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牡丹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预算数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12.01	1712.01
30101	基本工资	1200.35	1200.3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6.80	226.8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4.86	284.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7.60	357.60
30201	办公费	40.00	40.00
30202	印刷费	25.00	25.00
30205	水费	6.00	6.00
30206	电费	15.00	15.00
30207	邮电费	15.00	15.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5.00	25.00
30211	差旅费	15.00	15.00
30213	维修（护）费（网络维护）	60.00	60.00
30215	会议费	7.00	7.00
30216	培训费	20.00	2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	3.00
30226	劳务费	5.00	5.00
30228	工会经费	14.00	14.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0	1.800
30239	其他交通费	2.00	2.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80	103.80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计划生育家庭)	3902.60	3902.60

表 9.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表

牡丹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财政专户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021 年牡丹区卫生健康局没有特定目标项目支出

表 10. 政府采购预算表

牡丹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单位 编码	单位 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资金来源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 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 金	上年 结 转
							小计	一般公 共 预 算	政府性 基金 预 算	国有资 本 经 营 预 算			
合计													

注：牡丹区卫生健康局 2021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支出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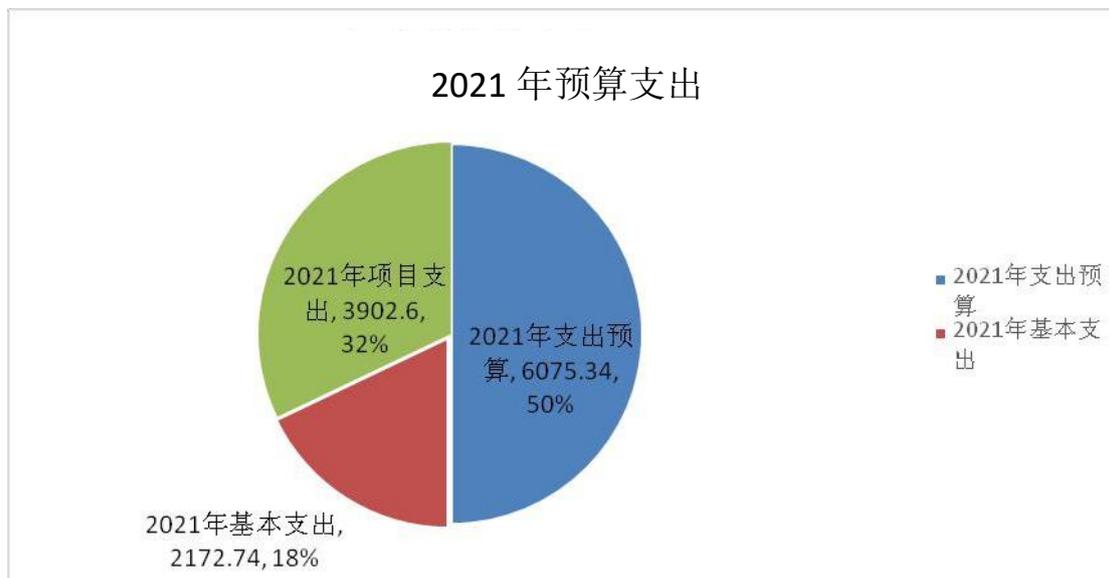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牡丹区卫生健康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2021 年收入预算为 6075.3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3754.54 万元，占 61.80%，上年结转 2320.80 万元，占 38.2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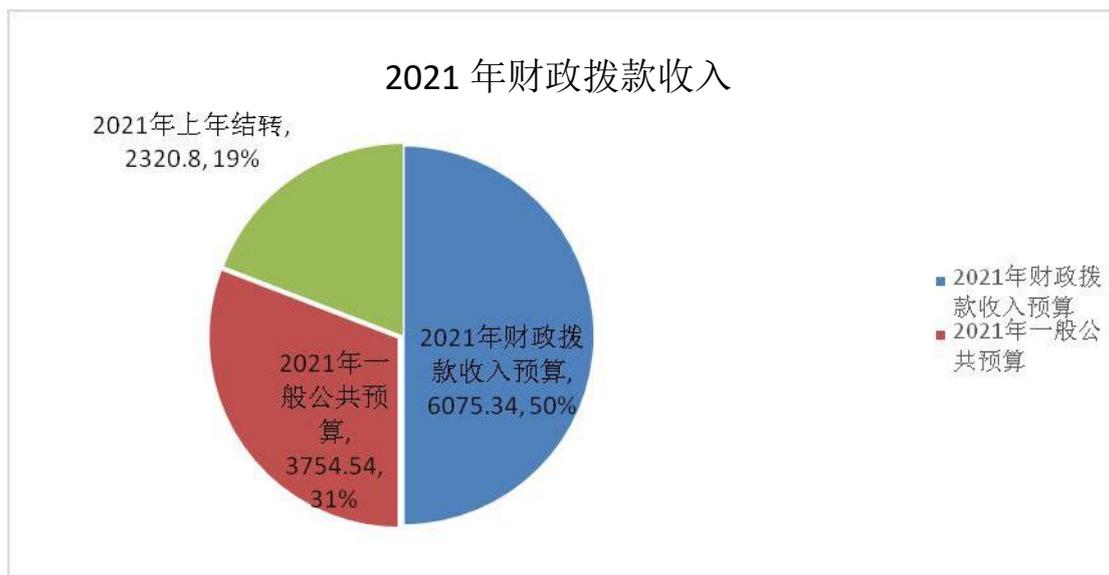
2021 年支出预算为 6075.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72.74 万元，占 35.76%，项目支出 3902.60 万元，占 64.2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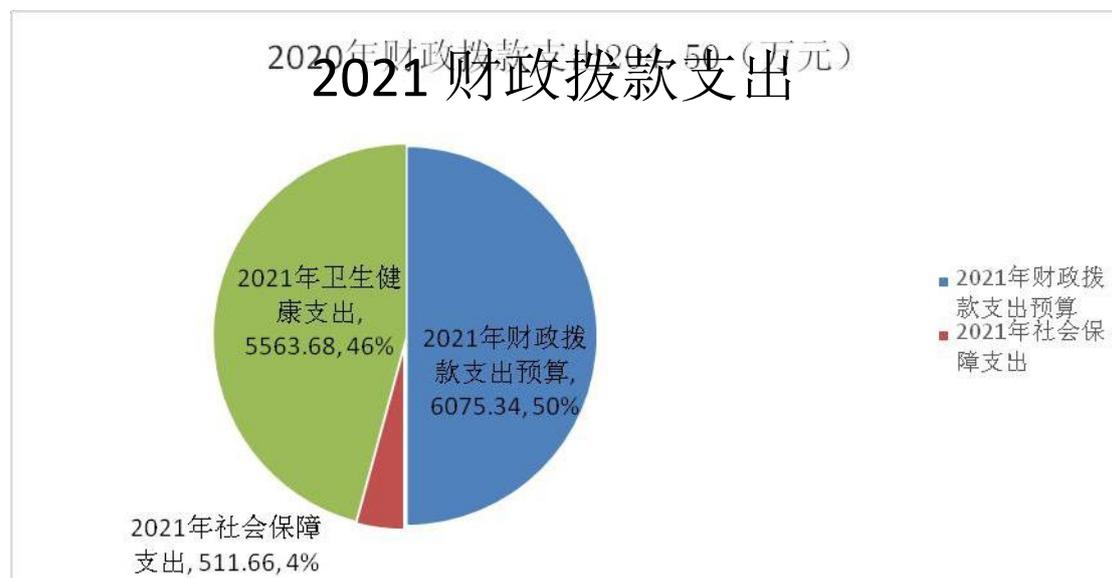
(二)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 6075.3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3754.54 万元，占 5.76%。上年结转收入2320.80 万元占 38.2%。



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6075.34 万元，其中：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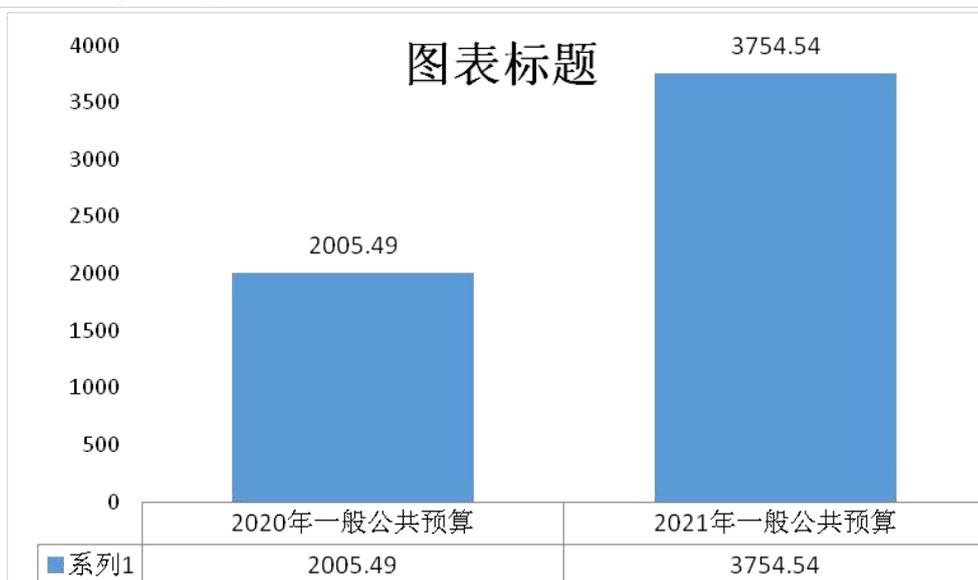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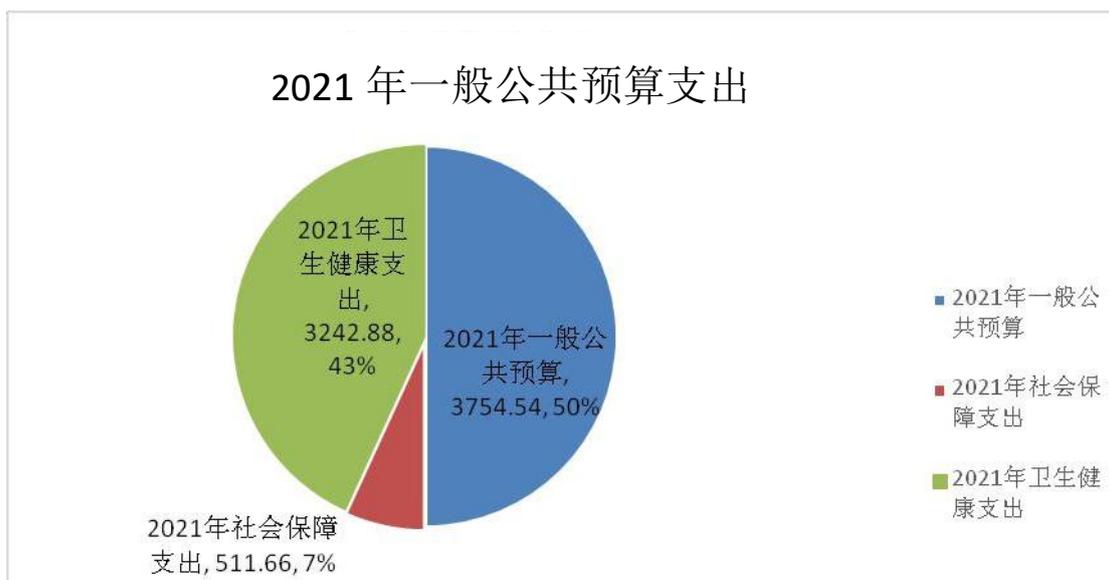
会保障就业支出 511.66 万元、占 8.4%，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5563.68 万元，占 91.60 %。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754.54 万元，牡丹区卫生健康局本级预算本年新增加预算公开单位无对比数据。

2021 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3754.54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就业支出万元 511.66，占 13.60%，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3242.88 万元，占 86.30%。



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 511.66 万元，主要是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等支出。比上年增长 10.3%，由支出人数增加，致使经费增长

2、卫生健康（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

（项）支出 3242.88 万元，比上年增长 5.76%，主要是用于卫健局机关的基本支出，包括人员工资和行政运经费。由于工资调整经费增加。

（四）卫生健康局 2021 年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五）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情况

2021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 2069.6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712.01 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社会福利和救助、助学金、离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等。

公用经费 357.60 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

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购置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等。

3、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 3902.6 万元，用于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补助金支出。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卫生健康局 2021 年没有政府采购预算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2021 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 4.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8 万元，公务接待费 3 万元。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与 2020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单位合理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规模，厉行节约。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 年卫生局健康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357.6 万元。较 2020 年预算增加 25 万元，增长 7.40 %。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等支出增加。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卫生健康局共有车辆 1 辆，其中，机要通信和应急用车 1 辆。2021 年我单位未安排预算 100 万元大型设备购置。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牡丹区卫生健康局 2021 年项目支出均未设置了绩效目标，涉及财政拨款。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省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省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

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省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

（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

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省级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